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主要交易  
進一步出售同程藝龍之上市證券**

**第四次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昌國際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期間於市場上進行一連串交易，以出售合共5,919,600股同程藝龍股份；(ii)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華昌國際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期間於市場上進行一連串交易，以出售合共5,192,800股同程藝龍股份；及(iii)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華昌國際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期間於市場上進行一連串交易，以出售合共5,372,800股同程藝龍股份。董事會宣佈，華昌國際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期間於市場上進行一連串交易，以進一步出售合共8,201,200股同程藝龍股份，平均售價為每股同程藝龍股份14.65港元。第四次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0百萬港元(約人民幣102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第四次出售事項於先前出售事項完成後12個月內進行，第四次出售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作為一連串交易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有關第四次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四次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並無股東於該等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獲得Pacific Climax(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94%，即持有530,894,000股股份)之書面批准，以批准該等出售事項，以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決議案形式通過。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出售事項。

一份載有關於該等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第四次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昌國際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期間於市場上進行一連串交易，以出售合共5,919,600股同程藝龍股份；(ii)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華昌國際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期間於市場上進行一連串交易，以出售合共5,192,800股同程藝龍股份；及(iii)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華昌國際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期間於市場上進行一連串交易，以出售合共5,372,800股同程藝龍股份。董事會宣佈，華昌國際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期間於市場上進行一連串交易，以進一步出售合共8,201,200股同程藝龍股份，平均售價為每股同程藝龍股份14.65港元。第四次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0百萬港元(約人民幣102百萬元)。

由於第四次出售事項於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同程藝龍股份買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同程藝龍股份之買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已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按平均售價每股同程藝龍股份14.65港元出售合共8,201,200股同程藝龍股份。於第四次出售事項之前，本集團持有合共89,594,280股同程藝龍股份，根據同程藝龍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之月報表，按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同程藝龍已發行之2,168,788,091股同程藝龍股份計算，佔同程藝龍已發行股本約4.13%。於第四次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持有81,393,080股同程藝龍股份，佔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同程藝龍已發行股本約3.75%。

## 代價

第四次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120百萬港元(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於結算時將以現金方式收取。第四次出售事項之代價為第四次出售事項之時同程藝龍股份之市價。

## 有關本集團及華昌國際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綜合開發、股權投資及基金管理業務。綜合開發業務涵蓋開發及銷售住宅物業、開發及管理商業物業，以及開發及經營旅遊項目。股權投資及基金管理業務涵蓋私募股權投資。

華昌國際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有關同程藝龍之資料

同程藝龍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於中國的線上旅遊行業提供旅遊產品及服務。其產品及服務包括住宿預訂、交通票務、景點票務及各種配套增值產品和服務。

以下同程藝龍之財務資料摘錄自同程藝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同程藝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601,526	881,511	56,993
稅後利潤	534,539	686,522	55,128

按同程藝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報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同程藝龍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414,564,000元。

## 第四次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第四次出售事項後，本集團預期確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前收益約人民幣11百萬元(須經審核)，乃根據同程藝龍股份之收購價與出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董事會擬將第四次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

第四次出售事項乃按市價進行，董事會認為第四次出售事項乃按照本集團的股權投資及基金管理業務的經營安排進行。第四次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會認為，第四次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第四次出售事項於先前出售事項完成後12個月內進行，第四次出售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作為一連串交易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有關第四次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四次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並無股東於該等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獲得Pacific Climax(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94%，即持有530,894,000股股份)之書面批准，以批准該等出售事項，以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決議案形式通過。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出售事項。

一份載有關於該等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華昌國際」 指 華昌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出售事項」	指	第一次出售事項、第二次出售事項、第三次出售事項及第四次出售事項
「第一次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於市場上進行一連串交易以出售合共5,919,600股同程藝龍股份
「第四次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期間於市場上進行一連串交易，以出售合共8,201,200股同程藝龍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告日期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概無關連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出售事項」	指	第一次出售事項、第二次出售事項及第三次出售事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次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期間於市場上進行一連串交易，以出售合共5,192,800股同程藝龍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次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期間於市場上進行一連串交易，以出售合共5,372,800股同程藝龍股份
「同程藝龍」	指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80)
「同程藝龍股份」	指	同程藝龍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帆**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除本公告另有說明外，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納之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48元，惟僅作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發行之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張大帆先生、謝梅女士及林開樺先生；非執行董事汪文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林誠光先生及朱永耀先生。